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竹小調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立仁

訴訟代理人 陳賢哲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齊昇科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相對人即被告齊昇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並提出相對人即被告齊昇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依其情形係可以補正，惟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時並未提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等基本資料，致本院無從送達，其起訴程式即有欠缺，爰限期命聲請人補正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陳筱筑